

S/11892 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以色列对位于黎巴嫩各处的难民营和村庄发动了大规模的空袭，造成重大的平民伤亡和损失。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已危害到和平与安全，我要求阁下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爱德华·古拉(签名)

S/11893 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关于我们今天早上电话中的谈话，我要肯定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侵略，并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此一问题时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辩论。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S/11894 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指出叙利亚代办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给你的信(S/11886)中，显图

对于最近在拉马特哈马格希米姆的暴行以及从叙利亚对以色列的其他攻击，否认叙利亚的责任。

*本文件用双重文号 A/10418 - S/11894 分发。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

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1, 附件一〕在 A 款规定：“以色列和叙利亚在陆海空严格遵守停火，并避免采取一切对抗的军事行动”。

因此双方受协定约束，须严格遵守两者之间的停火，并有责任防止起源于各自领土的一切和任何违反停火的行动。

以色列政府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举行的内阁会议的决定，发表声明，其中包括下文：

“在严格对应的基础上，以色列将继续遵守

脱离接触协定的所有各部分及其含义，包括防止恐怖分子的行动。以色列认为对于来自叙利亚领土的恐怖分子作出的任何谋杀行动，叙利亚应负责任。”

我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查伊姆·赫佐格(签名)

S/11895 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提请你注意又有更多的当地土生的希族塞人居民(附有详细名单)从目前土耳其军事占领下的塞浦路斯各地区被逐出的新事件，这违反了国际人道法规的基本规定和联合国就塞浦路斯问题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而更加严重的是，它将两族谈判时土族方面所同意的各项具体许诺完全置之不理。

这些非法和不人道的驱逐行为，以及由于种族本源不同而对北部剩余的当地土生的希族塞人利用勒索和暴力手段实行日益强化的压迫策略，企图将他们从该地区消除，这种行为是最恶劣的种族歧视。这种行为进一步证实了安卡拉残酷的决心，它有计划地以这种方式将希族塞人根除，夺取他们的家园和土地，而代之以大量移殖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企图改变塞岛的人口组成。

有计划地进行这种非法和不人道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况其本身已经相当严重，如果再考虑到最近发出了类似最后通牒的各种声明，进一步任意限制驻在北部占领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自由，则情况更加险恶。

我希望，也相信，鉴于情况的严重性，阁下能设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阻挡这些危险性的发展。

如果阁下能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齐农·罗西迪斯(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有下列居住在拉皮索斯的希族塞人被驱逐：

1. 基里阿科斯·孔丰，七十六岁；
2. 阿纳斯特西亚·孔丰，八十五岁；
3. 卡塞里纳·利弗泰里·孔丰，七十岁。

上述各人不准带走任何所有物，据他们说，来自土耳其的殖民者迁入他们的家里。

十一月十二日，有下列居住在科马亚卢、莱奥纳里索和亚卢萨的希族塞人被驱逐：

1. 加耶卢·利祖，六十五岁；

*本文件用双重文号 A/10419 - S/11895 分发。